

#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所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公允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韩建春 宋珊 刘怀玉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